# **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办事处**考核招聘对象和条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 | 招聘岗位 | 招聘人数 | 岗位要求 | 备注 |
| **石羊街道社区** | 社区岗位 | 14人 | 1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；  2. 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（含）以下(截至公告公布之日)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（且在2020年7月30日前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）；  4. 政治素质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写作能力，能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；  5.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,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。 |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应聘：  （一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  （二）受过党纪、行政处分或被开除公职的；  （三）涉嫌违法、违反党纪政纪正在接受审查的；  （四）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行为的；  （五）曾在石羊街道工作过。 |
| **石羊综合管理执法大队** | 行政辅助岗 | 15人 | 1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；  2.品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（且在2020年7月30日前取得相关学历证书）前取得相关学历证书）前取得相关学历证书）,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（含）以下(截至公告公布之日)；  3.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；  4.能适应夜班、周末、节假日加班以及24小时轮班工作，服从统一安排。 |